

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关于三门峡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公司）、三门峡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公司）合并破产重整一案，鉴于该案法律关系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决定采用竞选方式确定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初步认定的企业基本情况

瑞通公司，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瑞通汽车城二区三号。法定代表人：李珩，系该公司董事长，于2006年9月26日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系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东风悦达起亚品牌汽车销售（经厂家授权及国家工商总局备案后方可经营）；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该项目国家法律规定需要审批的除外）；一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该项目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因故于2016年6月停止经营活动。2018年4月9日，瑞通公司以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该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等资料载明：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185202531.79元，负债232870634.93元，资产负债率为125.74%。2018年4月11日，本院作出（2018）豫12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瑞通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瑞诚公司，住所地三门峡市湖滨区交口乡侯桥六组（连霍高速东出口瑞通汽车城）。法定代表人：李珩，系该公司董事长。瑞诚公司系自然人投资控股企业，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注册，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荣威、名爵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饰，汽车租赁（不含城市客运出租营运）；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小型车辆维修）。2015 年 4 月，该公司因经营不善，亏损严重，停止经营活动。2018 年 4 月 18 日，瑞诚公司以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该企业提交的资产负债资料载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总资产 12392097.30 元，负债 13227836.3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0.55%。2018 年 4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18）豫 12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瑞诚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因瑞通公司、瑞诚公司在资产管理、经营业务开展、办公场所、组织机构安排等方面均存在混同情形，该两公司人格混同。2018 年 8 月 7 日，本院作出（2018）豫 12 民破字 4 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将两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18 年 5 月 11 日，分别作出（2018）豫 12 民破 3 号之一、（2018）豫 12 民破 4 号之一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河南蓝剑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瑞通公司、瑞诚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破产管理人。2018 年 12 月 7 日，作出（2018）豫 12 民破 3 号之七、（2018）豫 12 民破 4 号之八民事裁定，批准瑞通公司、瑞诚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瑞通公司、瑞诚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2月23日，作出（2018）豫12民破3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的（2018）豫12民破3号之七批准瑞通公司、瑞诚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瑞通公司重整程序的民事裁定。原管理人不再继续履职。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须为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允许并鼓励一级管理人与选入本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二级管理人联合申报，一级管理人为主申报机构，联合申报体内部不得超过两家；

2、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申报机构需具有3年以上从事破产案件办理工作经验；

4、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具有高级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不包括联合申报的二级管理人从业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人；

5、申报机构近3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办理的破产案件近3年没有出现重大信访问题；

6、申报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存在2件及以上超过3年未结的原则上不具备报名资格；

7、申报机构须提交管理人承诺书，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本案管理人报酬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在被指定管理人之日起 6 个月内终结本案破产程序，每逾期 1 个月自愿扣减 5%的管理人报酬，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法院可根据情况另行采取相应的惩戒措施；破产程序终结后，根据管理人履职情况，法院可以在上下 20%的幅度内予以调整；从管理人报酬中按 8%的比例提取资金，注入三门峡市破产援助基金账户；

（2）三门峡域外一级管理人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往来的差旅费、食宿费自理，不计入破产费用；

（3）管理人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人员人数及名单，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更换；

（4）一级管理人应当亲自完成任务，不得将重大事项委托二级管理人办理，每周定期向法院报告工作内容，重大事项提交专项报告；

（5）不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及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指定为管理人情形；

（6）如在办理破产案件过程中引发重大信访事件及违反承诺事项及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管理人情形的，无条件接受报酬调减、更换或删除名；

（7）被指定管理人后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申报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请按照上述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时前向本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提交竞争管理

人申请书二份（须注明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纸质版《破产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六份及纸质版《管理人承诺书》一份（承诺事项如上）。未提交或逾期提交上述材料的，视为放弃参与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提交的《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近3年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经验和工作业绩：

（1）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2）应明确是单独担任管理人还是共同担任管理人；

（3）有无从事汽车销售、维修、租赁企业破产重整的经验；

（4）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的数量及进程。

2、申报机构的规模和团队构建情况；

3、拟委派参与该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4、参与管理人竞争选任的优势，提交初步拟定的本项目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计划草案等内容；

5、被指定为破产管理人后拟收取的报酬；

6、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就本项目破产清算提出建议和意见；

7、除承诺书外其他单方承诺事项；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提交的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依照上述顺序（附上目录）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内容刻录成光盘，

一并提交)。所有提交材料不予退还。

上述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涉及申报条件审查和评审，申报机构须完整提交。申报机构须确保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与上官路交叉口 410 室），报名联系人：申宇航（0398-2967669）、孙瑜（18539815516）。

破产企业信息咨询和查阅联系人同上。

五、现场评审会召开时间及要求

（一）现场评审会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10:00 在本院审判庭六楼 626 会议室召开。

（二）经本院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申报机构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时前电话告知（在规定的时段提前报名的申报机构可提前了解是否符合报名条件，并酌情安排行程），接到电话通知的申报机构应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9:30-9:45 到场签到，未接到电话通知的申报机构可以在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时之前请求本院予以复核。

六、选任规则

1、申报机构为一家的，由本院破产庭核查符合条件且该机构不存在法定影响履职的利害关系的，直接指定为管理人，不再选任备选机构。

申报机构为二家及以上的均须在本院进行现场评议。

申报机构为二家的，由本院评议打分，书面审查、陈述

及现场提问环节总得分最高的机构指定为案件管理人，得分第二名的机构为案件备选管理人，得分相同的，由本院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为案件管理人或备选管理人。

申报机构为三家以上的，由本院评议打分，陈述及现场提问环节总得分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分数平均分的方法，确定每个申报机构的陈述及现场提问环节评审成绩。书面审查、陈述及现场提问环节总得分最高的机构指定为案件管理人。评分结果当即公布，评审材料留档备查。按评审总成绩高低顺序，选定备选管理人。得分相同的，由本院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为案件管理人或备选管理人。

2、评议方式

(1) 书面审查环节

审查申报机构提交的《工作方案》及《管理人承诺书》。从申报机构从事破产管理工作的专业化程度、机构规模、执业荣誉、从业经验、风险能力、已办结破产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工作方案制作的详实程度以及承诺事项的完整性、报酬方案的合理性和报酬折价方案等方面综合进行评分，满分 30 分。

书面审查由本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审查后打分，时间为：2024 年 8 月 7 日 10：00-10：30。

(2) 申报机构陈述环节

从申报机构对案件情况的了解程度、对案件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对工作方案及自身竞争优势的陈述等方面进行评分，满分 25 分。

（3）现场提问环节

从申报机构专业水准、提出的工作计划、方案现实可行性及处理具体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满分 45 分。

陈述及现场提问环节由本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打分，时间为：2024 年 8 月 7 日 10：30-11：30。

评分加分项目：

联合本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二级管理人申报的加 2 分。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